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发〔2020〕16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管理规程》《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指标》和《山东省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 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典型引领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部署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厅修订了《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制定了《山东省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现予印发。



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全面构建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为重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示范样板。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促进示范创建申报、核查与命名及监督管理等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规程。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市、县、乡镇三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管理。市为设区的市;县包括设区的市的区、县级市、县等行政区;乡镇包括乡、镇、街道办事处等行政区。各类开发区等其他创建主体,参照对应的行政级别开展创建工作。

第四条 创建工作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坚持省级引导、各地自愿,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注重实效、持续推进,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原则。

对于创建工作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并通过核查的市、县、乡镇,省生态环境厅按程序授予相应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第二章 规划实施

第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并发布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市、县政府应

当组织编制创建规划；乡镇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创建方案。

创建规划（方案）的内容应当涵盖创建地区的基础条件、现状与问题、优劣势分析、建设目标与阶段任务、生态功能区划、重点项目、主要保障措施及责任单位等内容。

第六条 市、县创建规划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评审，乡镇创建方案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评审。

市、县创建规划通过评审后，应当由同级人大（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本级政府审议后发布实施；乡镇创建方案通过评审后，应当报所在县级政府批准后由乡镇政府发布实施。

第七条 创建地区应当根据创建规划或创建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落实专项资金，建立监督考核和长效管理机制。创建地区应当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创建规划（方案）、计划、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创建工作信息。

第三章 申 报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市政府可以直接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报申请；县政府和乡镇政府可以通过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报申请：

（一）市、县、乡镇创建规划（方案）正式发布实施，且处在有效期内；

（二）经自查已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建设指标要求。

第九条 近3年存在下列（一）至（四）情形的市、县不得

进行申报；存在下列（一）（二）情形的乡镇不得进行申报：

（一）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发现存在重大问题，且整改工作未达到序时进度的；

（二）未完成上级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

（三）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未及时办理、办结率低的；

（四）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以及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省委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约谈、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的。

第十条 省生态环境厅对申报市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择优确定拟创建地区。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申报县、乡镇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预审，严格把关，择优确定拟推荐地区，并对拟推荐地区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投诉和举报问题，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一条 创建地区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一）申报函和创建规划（方案）；

（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乡镇创建技术报告，主要包括：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符合情况，近3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乡镇建设指标完成情况；

（三）建设指标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

第四章 核查与命名

第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对创建的市、县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并形成核查意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组织专家对获得推荐的乡镇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形成核查意见报省生态环境厅。

第十三条 资料审查主要包括：

- （一）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符合情况；
- （二）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权威性、时效性；
- （三）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第十四条 现场核查主要包括：

- （一）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二）资料审核中发现需要开展现场核查的问题；
- （三）对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 （四）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第十五条 核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创建地区应当及时补充材料予以说明；对出现第九条所列情况，以及在申报、核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终止本次申报，并取消下一轮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核查情况按程序进行审议并对拟命名地区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投诉和举报问题，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七条 对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或投诉和举报问题经查不属实、经认定得到有效解决的地区授予相应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有效期3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省生态环境厅对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地区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可以根据情况进行抽查。对公告满3年的地区参照建设指标进行复核（如建设指标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建设指标复核）。复核合格的创建地区，省生态环境厅按程序审议通过后，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有效期延续3年。

省生态环境厅对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地区给予政策和项目倾斜。对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地区优先推荐申请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鼓励各地建立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 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地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生态环境厅撤销其相应称号：

（一）未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

（二）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

（三）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省委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约谈、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的；

（四）未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复核，

或在复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二十条 参与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在核查、抽查、复核等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廉政责任和廉洁自律要求，坚持严谨、科学、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程序和规范。对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

一、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约束性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约束性
		8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地下水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57	约束性
		11	林草覆盖率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	≥40 ≥16	参考性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有效遏制 不降低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四)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3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生态 空间	(五) 空间格局 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 不改变，功能不降 低	约束性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生态 经济	(六) 资源节约 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 准煤/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标任务；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约束性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 米/ 万 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标任务；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约束性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 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标任务	参考性
		23	碳排放强度	吨/ 万 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标任务	约束性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 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七) 产业循 环发展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5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剔除地质因素、调水因素等影响)	约束性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5	约束性
		2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约束性
		29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30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参考性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32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超、特大城市≥70 大城市≥60 中小城市≥50	参考性
		33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参考性
		34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50 100 逐步下降	参考性
		35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6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解释：

1.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组织编制的具有自身特色的建设规划。规划应由同级人大（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本级政府审议后颁布实施，且在有效期内。

数据来源：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2.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情况，对国家、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与各类专项督查问题，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的研究学习及落实情况。

数据来源：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

3.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党政干部实绩考核评分标准中，生态文明建设所占的比例。包括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等方面。市级行政区要对县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该指标旨在推动创建地区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围，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计算公式：

$$\text{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frac{\text{生态文明相关考核得分}}{\text{绩效考核总分}}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组织、人事、生态环境等部门。

4.河长制

指标解释：指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行政区域内河长，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协调整合各方力量，促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数据来源：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5.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指标解释：指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要求开展，其中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等要求执行。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6.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据有关生态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条例、环境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7.环境空气质量

(1) 优良天数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计算公式：

$$\text{优良天数比例} = \frac{\text{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text{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times 100\%$$

注：市级行政区完成国家、省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改善目标。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 PM_{2.5}浓度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评估年 PM_{2.5}浓度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PM_{2.5}浓度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定（试行）》（HJ 663—2013）测算。

注：市级行政区完成国家、省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改善目标。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8.水环境质量

(1)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指标解释：指评估年申报市国、省控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是否达到考核要求。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指标解释：指评估年申报市国、省控考核断面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是否达到考核要求。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3)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指标解释：指评估年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与基准年相比提高幅度。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是指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标准的监测点位数量占监测点位总数的比例。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注：①市级行政区完成国家、省生态环境等部门规定的考核任务。考核任务是否完成，依据国家、省生态环境等部门发布的年度考核结果判定。要求水质已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地区保持稳定，其他地区持续改善。

②行政区域内有国控断面则考核国控断面达标情况，无国控断面则考核省控断面，无国控、省控断面的则考核市控断面。

③可提供详实的监测分析报告和有关基础数据，并由省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证明或意见，剔除背景值影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

（4）地下水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评估年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水质为劣 V 类水体比例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地下水水质劣 V 类水体比例指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水质为劣 V 类水的监测点位数量占监测点位总数量的比例。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注：①市级行政区完成国家、省生态环境等部门规定的考核任务。考核任务是否完成，依据国家、省生态环境等部门发布的年度考核结果判定。要求水质已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地区保持稳定，其他地区持续改善。

②行政区域内有国控断面则考核国控断面达标情况，无国控断面则考核省控断面，无国控、省控断面的则考核市控断面。

③可提供详实的监测分析报告和有关基础数据，并由省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证明或意见，剔除背景值影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

（5）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指标解释：指评估年申报市、县（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是否达到考核要求。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

9.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近岸海域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二类的比例。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注：市级行政区完成国家、省生态环境等部门规定的考核任务，县级行政区完成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考核任务。考核任务是否完成，依据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考核结果判定。要求水质已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的地区保持稳定，其他地区持续改善。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海洋等部门。

10.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指标解释：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是表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和环境限制指数的综合反映。执行《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要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降低。

计算公式：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0.35×生物丰度指数+0.25×植被覆盖指数+0.15×水网密度指数+0.15×（100-土地胁迫指数）+0.10×（100-污染负荷指数）+环境限制指数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11.林草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地面积之和占土地总面积

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草地面积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执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计算公式：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森林面积（平方公里）} + \text{草地面积（平方公里）}}{\text{行政区域土地总面积（平方公里）}} \times 100\%$$

注：若行政区域内水域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 5%以上，指标核算时的土地总面积应为扣除水域面积后的面积。原则上按区域主要地貌类型对应的目标值考核，当行政区域内平原、丘陵面积占比相差不超过 20%时，按照平原、丘陵加权目标值进行考核。

数据来源：统计、林业、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

12.生物多样性保护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通过建设自然保护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措施，受保护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数占本地应保护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数比例。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参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数据来源：林业、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园林、生态环境等部门。

（2）外来物种入侵

指标解释:指在当地生存繁殖,对当地生态或经济构成破坏的外来物种的入侵情况。外来物种种类参照《国家重点管理外来物种名录(第一批)》(农业部公告第1897号)、《关于发布中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环发〔2003〕11号)、《关于发布中国第二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环发〔2010〕4号)、《关于发布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三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4年第57号)。创建地区要实地调查确定外来物种入侵情况,并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方案。要求没有外来物种入侵,或存在外来物种入侵,但入侵范围较小、对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没有产生实质性危害、对国民经济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已开展相关防治工作,有完备的计划和方案。

数据来源:林业、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园林、生态环境等部门。

(3)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河流中特有性、指示性物种以及珍稀濒危水生物种的保护状况,以历史水平数据为基准进行对比分析。要求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种类和数量不降低。根据水生物种调查或问卷统计获得。

数据来源:调查问卷、相关专家咨询、农业农村部门。

13. 海岸生态修复

(1)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指标解释:指沿海地区行政区域内,通过实施海岸线整治修

复工程，将人工岸线恢复为自然岸线，或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岸线的长度。自然岸线认定参照《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号）和《海岸线调查统计技术规程（试行）》（国海发〔2017〕5号）。

数据来源：海洋、自然资源等部门。

（2）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指标解释：指沿海地区行政区域内，通过强化滨海湿地和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保护管理，逐步修复已经破坏的滨海湿地面积。修复方式包括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湿地公园，退围还海、退养还滩、退耕还湿等方式。滨海湿地包含沿海滩涂、河口水域、浅海、红树林、珊瑚礁等区域。

数据来源：海洋、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中实际利用量与处置量占应利用处置量的比例。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计算公式：

$$\text{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frac{\text{危险废物利用量(吨)} + \text{处置量(吨)}}{\text{危险废物产生量(吨)} + \text{利用往年贮存量(吨)} + \text{处置往年贮存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等部门。

1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监管，对存在不可接受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未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的，严格准入管理。没有发生因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毒地”事件。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16.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以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

17.自然生态空间

(1) 生态保护红线

指标解释：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要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2) 自然保护地

指标解释：指由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

数据来源：统计、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指标解释：指沿海地区行政区域内限制开发、优化利用岸段中计划予以保留和开发建设后剩余的自然岸线长度以及列入严格保护的自然岸线长度，占省政府批准的大陆海洋岸线总长度的比例。自然岸线指由海陆相互作用形成的海洋岸线，包括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生物岸线等原生岸线，以及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洋岸线。海洋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参照《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号）执行。

计算公式：

自然岸线保有率

$$= \frac{(\text{列入严格保护的自然岸线长度} + \text{限制开发、优化利用岸段中计划予以保留和开发建设后剩余的自然岸线长度}) (\text{公里})}{\text{省政府批准的大陆海洋岸线总长度} (\text{公里})} \times 100\%$$

数据来源：海洋、自然资源等部门。

19. 河湖岸线保有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划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岸段长度占河湖岸线总长度的比例。河湖岸线指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参照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2019〕394号）。

计算公式：

$$\text{河湖岸线保有率} = \frac{\text{列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岸段长度（公里）}}{\text{河湖岸线总长度（公里）}} \times 100\%$$

数据来源：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能源消耗量，是反映能源消费水平和节能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根据各地考核要求不同，可分别采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计算公式：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frac{\text{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数据来源：统计、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所使用的水资源量，是反映水资源消费水平和节水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根据各地考核要求不同，可分别采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计算公式：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frac{\text{用水总量（立方米）}}{\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数据来源：统计、水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22.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指标解释：指本年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与上年相比下降幅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所占用的建设用地面积，是反映经济发展水平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重要指标。

计算公式：

$$\text{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 \frac{\text{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亩）}}{\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left(1 - \frac{\text{本年度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text{上年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right)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统计、自然资源等部门。

23.碳排放强度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长所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来衡量经济增长同碳排放量增长之间的关系。

计算公式：

$$\text{碳排放强度} = \frac{\text{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吨）}}{\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数据来源：统计、生态环境等部门。

24.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占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总数的比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计算公式：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frac{\text{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个）}}{\text{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数量（个）}}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统计等部门。

2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百分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将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有关标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执行。

计算公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吨)}}{\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 +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2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占水源地总个数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frac{\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水源地个数}}{\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个数}} \times 100\%$$

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千吨万人以上规模的水源地。可提供详实的监测分析报告和有关基础数据，并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证明或意见，以剔除地质因素、调水因素等影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城镇建成区内经过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要求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安全处置，污泥处置参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执行。

计算公式：

城镇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厂达标排放量 (吨)} + \text{其他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量 (吨)}}{\text{城镇污水排放总量 (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2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城镇建成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垃圾产生量的比值。在统计上，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有关标准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执行。依据《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851号）要求，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

计算公式:

$$\text{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吨)}}{\text{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 (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 统计、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

29.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指标解释: 按照《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要求》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占行政区域内行政村总数的比例。

注: 行政村包括新型农村社区、涉农街道下属行政村, 不包括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中村。

计算公式: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 \frac{\text{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 (个)}}{\text{行政区域内行政村总数 (个)}} \times 100\%$$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

30.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标解释: 指城镇建成区内城镇公园绿地面积的人均占有量。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 具有游憩、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 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公园绿地的统计方式应以现行的《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为主要依据。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低、自然生态空间占比很高, 并且建设用地很少的地区可适当放宽。

计算公式:

$$\text{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frac{\text{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text{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数量 (人)}} \times 100\%$$

数据来源: 统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指标解释: 指城镇建成区内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的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适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计算公式:

$$\text{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frac{\text{新建绿色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text{城镇新建建筑总面积 (万平方米)}} \times 100\%$$

数据来源: 住房城乡建设、统计等部门。

32.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指标解释: 指行政区域内使用公共交通(包括常规公交和轨道交通)出行的人次占城市出行总人次(不含步行、自行车等)的百分比。城市规模标准参照《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执行。

计算公式:

$$\text{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frac{\text{公共交通出行人次}}{\text{城市出行总人次 (不含步行、自行车等)}} \times 100\%$$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33.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指标解释：指按一定规定或标准将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提高回收利用率，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以及资源化。依据《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垃圾分类要做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统计等部门。

(2)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立“村收集、乡储运、县处理”的垃圾集中收集储运网络，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

34.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1)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指标解释：指能效标识二级以上节能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情况。参照《高效节能家电产品销售统计调查制度》（发展改革委公告2019年第2号）进行调查统计。

数据来源：统计、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

(2)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指标解释：指通过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节水型器具评判标准参照国家行业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2014）。该指标值以相关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抽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

数据来源：统计、发展改革、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

（3）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指标解释：指统计期内，公众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该指标值以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通过抽样问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问卷调查人员应涵盖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等情况，充分体现代表性。调查问卷应涉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一次性办公用品使用情况；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使用情况；酒店、宾馆、民宿一次性客房用品使用情况；餐饮行业一次性餐具使用情况等内容。

注：依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方案，抽样调查在 95% 的置信度、方差为 0.4、抽样误差控制在 3% 以内的情况下，小城市、中等城市、大城市、特大城市、超大城市的抽样样本量分别为 600 人、1000 人、1500 人、2000 人、2500 人。城市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 号）执行。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

35.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

发展的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采购要求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计算公式：

$$\text{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frac{\text{政府绿色采购规模（万元）}}{\text{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万元）}}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统计、财政等部门。

36.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的人数占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frac{\text{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人）}}{\text{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总人数（人）}}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组织部门。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指标解释：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程度。该指标值以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通过抽样问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问卷调查人员应涵盖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等情况，充分体现代表性。生态文明建设的抽样问卷调查应涉及生态环境质量、生态人居、生态经济发展、生

态文明教育、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相关领域。

注：抽样样本量参照“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指标解释：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程度。该指标值通过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以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调查公众对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创建活动以及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的参与程度。

注：抽样样本量参照“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

二、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约束性
		8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地下水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57	约束性
		10	林草覆盖率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	≥40 ≥16	参考性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有效遏制 不降低	参考性
		12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6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17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18	河湖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参考性
		22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3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2 ≥81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参考性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5	参考性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剔除地质因素、调水因素等影响)	约束性
		26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
		2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约束性
		29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30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32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参考性
		3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解释：

1.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2.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3.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县级行政区要对乡镇党政领导干部考核，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4.河长制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5.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6.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7.环境空气质量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县级行政区完成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改善目标。

8.水环境质量

(1)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指标解释：指评估年申报县国、省、市控考核断面（具有责任归属的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是否达到考核要求。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指标解释：指评估年申报县国、省、市控考核断面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是否达到考核要求。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3)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提高幅度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县级行政区完成省、市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考核任务。

(4) 地下水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县级行政区完成省、市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考核任务。

(5)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指标解释：指评估年申报县（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是否达到考核要求。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10. 林草覆盖率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12. 海岸生态修复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13.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1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15.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16.自然生态空间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17.自然岸线保有率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18.河湖岸线保有率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19.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2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21.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22.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23.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1) 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占秸秆产生总量的比例。秸秆综合利用包括秸秆气化、饲料化、能源化、秸秆还田、编织等。

计算公式：

$$\text{秸秆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综合利用的秸秆量 (吨)}}{\text{秸秆产生总量 (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统计、生态环境等部门。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通过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方式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有关标准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 执行。

计算公式：

$$\text{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 (吨)}}{\text{畜禽粪污产生总量 (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3) 农膜回收利用率

指标解释：主要指用于粮食、蔬菜育秧(苗)和蔬菜、食用菌、水果等大棚设施栽培的 0.01 毫米以上的加厚农膜的回收利用率。各地区参照原农业部《关于印发〈农膜回收行动方案〉的通

知》(农科教发〔2017〕8号),采取人工捡拾回收、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等技术措施,采用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多种回收利用方式。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统计、生态环境等部门。

2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2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26.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以自来水厂或手压井形式取得合格饮用水的农村人口占农村常住人口的比例,雨水收集系统和其他饮水形式的合格与否需经检测确定。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规定,且连续三年未发生饮用水污染事故。要求创建地区开展“千吨万人”(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2〕50号)、《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执行。

计算公式:

$$\text{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frac{\text{取得合格饮用水的农村人口数(人)}}{\text{农村常住人口数(人)}}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27.城镇污水处理率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28.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29.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3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指标解释：指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数占同期行政区域内农户总数的比例。无害化卫生厕所指按规范建设，具备有效降低粪便中生物性致病因子传染性设施的卫生厕所，参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户厕建设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18〕4号）执行。包括三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三联通式沼气池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双坑交替式厕所和具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水冲式厕所等。

计算公式：

$$\text{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frac{\text{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数（户）}}{\text{同期行政区域内农户总数（户）}}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31.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32.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33.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34.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35.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36.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三、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生产发展	1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46	约束性
	2	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	折纯, 千克/公顷	较 2015 年下降 6%	约束性
	3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折百, 千克/公顷	较 2015 年下降 10%	约束性
	4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2	约束性
	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1	约束性
	6	农膜回收利用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7	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8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生态环境	9	林草覆盖率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	≥40 ≥16	参考性
	10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1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剔除地质因素、调水因素等影响)	约束性
	12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约束性
	14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参考性
	15	居民对环境状况满意率	%	≥95	参考性

生态生活	16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年	高于所在地市平均值	约束性
	17	实现冬季清洁取暖的行政村比例	%	≥70	约束性
	18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生态制度	19	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	建立	参考性
	20	制定实施有关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村规民约的行政村比例	%	100	参考性

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指标解释：

1.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指标解释：指田间实际净灌溉用水总量与毛灌溉用水总量的比值。毛灌溉用水总量指灌区全年从水源地等灌溉系统取用的用于农田灌溉的总水量，其值等于取水总量中扣除由于工程保护、防洪除险等需要的渠道（管路）弃水量、向灌区外的退水量以及非农业灌溉水量等。净灌溉用水量指同一时间段进入田间的灌溉用水量。

计算公式：

$$\text{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frac{\text{净灌溉用水总量（立方米）}}{\text{毛灌溉用水总量（立方米）}}$$

数据来源：统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

2. 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每年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施用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与耕地总面积之比。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

计算公式：

$$\text{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 = \frac{\text{化肥施用量（折纯，千克）}}{\text{耕地总面积（公顷）}}$$

数据来源：统计、农业农村部门。

3.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指标解释：指每年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农药施用量与耕地总

面积之比。

计算公式：

$$\text{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 \frac{\text{农药施用量 (折百, 千克)}}{\text{耕地总面积 (公顷)}}$$

数据来源：统计、农业农村部门。

4. 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相关内容。

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相关内容。

6. 农膜回收利用率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相关内容。

7. 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指标解释：辖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数占工业企业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text{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 \frac{\text{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数量 (个)}}{\text{工业企业总数 (个)}}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8.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9. 林草覆盖率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10.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相关内容。

1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12.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1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经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在统计上，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有关标准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执行。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

计算公式：

$$\text{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吨）}}{\text{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统计、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

14.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内容。

15. 居民对环境状况满意率

指标解释：指乡镇居民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状况的满意程度。

计算公式:

$$\text{居民对环境状况满意率} = \frac{\text{问卷结果为“满意”的问卷数(份)}}{\text{问卷发放总份数(份)}} \times 100\%$$

调查方式: 采取对乡镇辖区各职业人群进行抽样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数据, 随机抽样人数不低于乡镇总人口的 0.5%。问卷在“满意”“不满意”二者之间进行选择。各职业人群应包括以下四类: 机关(党委、人大、政府或政协)工作人员, 企业(工业、商业)职工, 事业(医院、学校等)单位工作人员, 城镇居民、村民。

数据来源: 问卷调查。

16. 农民人均纯收入

指标解释: 农民人均纯收入是农村居民纯收入按照农村住户人口平均的纯收入水平。反映的是辖区内农村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 是一个年度核算指标。

计算公式:

$$\text{农民人均纯收入} = \frac{\text{农村居民纯收入(元/年)}}{\text{农村住户人口(人)}} \times 100\%$$

数据来源: 统计部门。

17. 实现冬季清洁取暖的行政村比例

指标解释: 指辖区内实现冬季清洁取暖的行政村数占乡镇行政村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text{实现冬季清洁取暖的行政村比例} = \frac{\text{冬季实现清洁取暖的行政村数 (个)}}{\text{乡镇行政村总数 (个)}} \times 100\%$$

清洁取暖是指利用天然气、电、地热、生物质、太阳能、工业余热、清洁化燃煤（超低排放）、核能等清洁化能源，通过高效用能系统实现低排放、低能耗的取暖方式。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统计、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18.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相关内容。

19.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指标解释：指创建乡镇是否已将环境监管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根据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完善提升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方案》（鲁政法〔2019〕17号），按照整合网格资源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要求，将环境监管作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网格运行机制并组织实施。

数据来源：乡镇政府。

20.制定实施有关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村规民约的行政村比例

指标解释：指乡镇辖区内制定实施有关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村规民约的行政村数占乡镇行政村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制定实施有关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村规民约的行政村比例

$$\begin{aligned} &= \frac{\text{制定实施有关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村规民约的行政村数 (个)}}{\text{乡镇行政村总数 (个)}} \\ &\quad \times 100\% \end{aligned}$$

数据来源：乡镇政府。

山东省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两山”基地）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实践平台，旨在创新探索“两山”转化的制度实践和行动实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模式。为推进山东省“两山”基地建设管理工作，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鼓励县级政府及其他创建主体（含乡镇、街道、村、各类开发区、林场等）开展省级“两山”基地建设。“两山”基地应当以具有较好基础的乡镇、村、小流域等为基本单元，开展建设活动。

第三条 “两山”基地应当重点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和模式，坚持自愿申报、择优遴选，统筹推进、注重实效，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创新机制、示范推广的原则。

第二章 申 报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县级政府及其他创建主体可以通过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报申请：

- （一）生态环境优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扎实；
- （二）“两山”转化成效突出，具有以乡镇、村或小流域为单元的“两山”转化典型案例；

(三) 具有有效推动“两山”转化的典型做法和经验;

(四) 近3年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未发现重大问题,无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第五条 申报“两山”基地的地区应当编制“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县级创建主体编制的实施方案应当由当地政府发布实施;其他创建主体编制的实施方案经论证后公开发布并实施。

第六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县级及其他创建主体的“两山”基地申报材料进行预审,严格把关并择优向省生态环境厅推荐。

第七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推荐申报前,应当对拟推荐地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投诉和举报问题,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第八条 创建地区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一) “两山”基地申报文件,包括申报函和对照申报条件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 “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三)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书面预审意见。

第三章 遴选命名

第九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两山”基地的遴选工作,组织专家对申报地区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

第十条 遴选工作主要参照下列方面开展:

(一) 申报材料齐全,申报内容真实;

(二) 实施方案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 (三) 生态环境保持优良，生态资源优势突出；
- (四) “两山”转化成效显著，绿色发展水平逐步提高；
- (五) “两山”制度探索具有创新性，保障措施有力；
- (六) “两山”转化模式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可推广性。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对通过核查的申报地区进行审议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投诉和举报问题，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二条 对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或投诉和举报问题经查不属实或已完成整改的地区，授予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

第四章 建设实施

第十三条 “两山”基地应当因地制宜，加强“两山”转化路径探索，创新制度实践，并在全域范围内推广建设经验，总结凝练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两山”转化模式。

第十四条 “两山”基地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实施方案推进落实，建立监督考核和长效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两山”基地应当依据实施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建设任务和工程项目，及时总结工作进展，并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材料。

第十六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创建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跟踪指导“两山”基地建设工作。

第十七条 省生态环境厅对获得“两山”基地称号的地区给予

政策和项目倾斜。对获得省级“两山”基地称号的地区优先推荐申请创建国家级“两山”基地。鼓励各地建立形式多样的“两山”基地建设激励机制。

第五章 评估管理

第十八条 省生态环境厅对“两山”基地实行后评估和动态管理，加强“两山”建设成果总结和示范推广，引导各地探索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

第十九条 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两山指数”评估指标及方法，发布“两山指数”评估技术导则，用于量化表征“两山”基地建设成效，科学引导“两山”基地实践探索。获得“两山”基地称号满3年的地区，应当及时提交“两山指数”指标报告和实施方案推进情况。

第二十条 省生态环境厅对获得“两山”基地称号满3年的地区，适时组织开展“两山”基地建设评估工作，并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评估情况。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一）实施方案推进落实情况；
- （二）“两山指数”评估情况；
- （三）“两山”转化模式经验典型性、代表性和可推广性。

第二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评估情况，及时向创建地区反馈意见建议，对评估发现问题的地区提出整改要求。创建主体应当根据整改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第二十二条 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区，省生态环境厅撤销其省级“两山”基地称号：

(一) 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

(二) 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省委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约谈、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的；

(三) 生态环境质量出现明显下降的；

(四) 评估要求整改，但未能有效完成的；

(五) 在评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参与省级“两山”基地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在资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估等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廉政责任和廉洁自律要求，坚持严谨、科学、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程序和规范。对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 附件：1.“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 2.“两山指数”评估指标体系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一、建设背景与意义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两山”基地）建设背景；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内涵的理解；“两山”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

二、区域概况

- （一）区位概况。
- （二）自然状况。
- （三）资源状况。
- （四）经济社会状况。

三、“两山”实践探索成效与问题分析

（一）“两山”实践探索进展与成效。梳理总结“两山”转化路径探索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包括构筑绿水青山、保值增值自然资本，发展生态经济、绿色惠民富民、推动“两山”转化，创新体制机制，长效保障“两山”转化等方面。

（二）存在主要问题和挑战分析。剖析在“两山”转化路径探索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绿色惠民共享、创新体制机制、弘扬“两山”文化

等方面。

(三) 凝练总结已有的典型案例。聚焦乡镇、村、小流域等基本单元在“两山”转化方面已形成的具有典型性和地方特色的实践案例。

四、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二) 基本原则。

(三) 总体目标。“两山”基地建设三年总体目标要求。

(四) 建设指标。参照“两山指数”评估指标，制定具有本地特色的建设指标。

五、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包括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控，守住绿水青山；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值增值自然资本；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动金山银山转化；打造“两山”文化品牌，推动绿色惠民富民；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探索长效保障机制，推动绿水青山源源不断地带来金山银山；探索转化有效路径，形成特色转化模式等方面。

六、工程项目

针对建设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提出相关具体工程项目。

七、保障措施

重点包括组织领导、目标责任落实、监督考核、资金保障、科技支撑、宣传教育、人才培育和队伍建设等方面。

附件 2

“两山指数”评估指标体系

“两山指数”是量化反映“两山”建设水平，表征区域生态环境资产状况、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程度、保障程度，服务“两山”基地管理的综合性指数。“两山指数”作为“两山”基地后评估和动态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主要包括构筑绿水青山、推动两山转化、建立长效机制三方面。“两山指数”用于引导“两山”基地明确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和建设方向，相关指标及指标目标值不作为“两山”基地遴选门槛。省生态环境厅另行发布“两山指数”评估技术导则，具体明确“两山指数”评估方法、指标权重、等级划分等，规范引导“两山”基地评估管理。

“两山指数”评估指标

目标	任务	序号	指标	目标参考值
构筑绿水青山	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剔除地质因素、调水因素等影响）
		3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4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
		6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5%

目标	任务	序号	指标	目标参考值
	生态状况	7	林草覆盖率	丘陵区≥40% 平原区≥16%
		8	物种丰富度	稳定提高
		9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不减少
		10	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 总值	稳定提高
推动“两山”转化	民生福祉	11	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产值占比	稳定提高
	生态经济	12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稳定提高
		13	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稳定提高
		14	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	稳定提高
	生态补偿	15	生态补偿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稳定提高
	社会效益	16	国际国内生态文化品牌	获得
17		“两山”建设成效公众满意度	>95%	
建立长效机制	制度创新	18	“两山”基地制度建设	建立实施
		19	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	建立实施
	资金保障	20	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	>3%

指标解释：

1.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计算公式：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frac{\text{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天）}}{\text{全年有效监测天数（天）}} \times 100\%$$

注：行政区域内完成国家、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改善目标。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占水源地总个数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frac{\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水源地个数（个）}}{\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个数（个）}} \times 100\%$$

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千吨万人以上规模的水源地。可提供详实的监测分析报告和有关基础数据，并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证明或意见，以剔除地质因素、调水因素等影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

3.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国、省、市控考核断面（具有责任归属的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是否达到考核要求。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4.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标准的监测点位数量占监测点位总数量的比例。地下水质量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分为五类，确保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稳定或提高，地下水质量整体呈稳定或持续改善趋势。

计算公式：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的比例（%）

$$= \frac{\text{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的监测点位数量（个）}}{\text{监测点位总数量（个）}}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

5.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占受污染

耕地面积的比例,执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试行)》。

计算公式:

$$\text{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frac{\text{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平方公里)}}{\text{受污染耕地面积 (平方公里)}} \times 100\%$$

数据来源: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6.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指标解释: 指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 占行政区域内全部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

$$\text{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frac{\text{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 (平方公里)}}{\text{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总面积 (平方公里)}} \times 100\%$$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7. 林草覆盖率

指标解释: 指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地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比例。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草地面积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 执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计算公式: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森林面积 (平方公里)} + \text{草地面积 (平方公里)}}{\text{国土总面积 (平方公里)}} \times 100\%$$

注：若行政区域内水域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5%以上，指标核算时的国土总面积应为扣除水域面积后的面积。原则上按区域主要地貌类型对应的目标值考核，当行政区域内平原、丘陵面积占比相差不超过 20%时，按照平原、丘陵加权目标值进行考核。

数据来源：统计、林业、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

8.物种丰富度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物种数目的多少，是反映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的重要指标。

数据来源：林业、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9.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指标解释：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洋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要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10.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是反映区域内生态系统运行状况的重要指标，是绿水青山的重要表征。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是指生态系统为人类生存与福祉提供的

产品与服务的经济价值，主要包括生态系统供给服务价值、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生态系统支持服务价值和生态系统文化服务价值。

计算公式：

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亿元/平方公里）

$$= \frac{\text{生态系统生产总值（亿元）}}{\text{国土总面积（平方公里）}} \times 100\%$$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

11.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产值占比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统计口径内，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收入占居民人均总收入的比率，是衡量居民从绿水青山转化成金山银山的获益情况的重要指标，该指标值以统计部门抽样调查或独立调查机构通过抽样问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该指标生态产品产值指生态系统提供的生态产品能够直接转化的价值，主要包括农、林、畜、水产品、碳汇交易以及农家乐、渔家乐旅游等收入。

计算公式：

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产值占比（%）

$$= \frac{\text{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收入（元）}}{\text{居民人均总收入（元）}}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统计、农业农村、林业、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

12.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对农业总产值的贡献率，是反映绿色、有机农业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绿色、有机农产品按国家有关认证规定执行，产品涵盖种植业、渔业、林下产业及畜牧业等。例如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养殖，中药材种植等。绿色、有机农产品的产地环境状况，应达到《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T 332—2006）和《温室蔬菜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T 333—2006）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

计算公式：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 \frac{\text{当年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万元）}}{\text{当年农业总产值（万元）}}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林业、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统计、市场监管等部门。

13.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生态加工业产值对工业总产值的贡献率，是反映生态加工业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其中生态加工业主要包括依托生态资源衍生的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木材加工、家具制造、矿泉水生产等。

计算公式：

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

$$= \frac{\text{当年生态加工业产值 (万元)}}{\text{当年工业总产值 (万元)}} \times 100\%$$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

14. 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生态旅游收入对服务业总产值的贡献率，是反映生态旅游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生态旅游是指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以统筹人与自然为准则，并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独特的人文生态系统，采取生态友好方式，开展生态体验、生态教育、生态认知并获得身心愉悦的旅游方式。

计算公式：

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 (%)

$$= \frac{\text{当年生态旅游收入 (万元)}}{\text{当年服务业总产值 (万元)}} \times 100\%$$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

15. 生态补偿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生态补偿类财政收入对财政总收入的贡献率，是反映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转化的主要指标。生态补偿类财政收入包括中央转移支付、省级转移支付及地区之间横向补偿。

计算公式：

生态补偿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

$$= \frac{\text{当年生态补偿类财政收入 (万元)}}{\text{当年财政总收入 (万元)}} \times 100\%$$

数据来源：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

16. 国际国内生态文化品牌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获得的以环境友好和生态优势为显著特点的，具有生态文化内涵、生态文化影响力及附加吸引力的国际国内品牌识别，主要包括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联合国“地球卫士奖”、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和省级森林城市、国家级和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等。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17. “两山”建设成效公众满意度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公众对“两山”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该指标采用“两山”基地建设评估工作组现场随机发放问卷与委托独立的权威民意调查机构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获取，以现场调查与独立调查机构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最终结果。现场调查人数不少于行政区域人口的千分之一。调查对象应包括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人群，充分体现代表性。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独立机构抽样调查。

18. “两山”基地制度建设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通过制度建设来推动“两山”基地建设，包括设立组织领导机构，建立运行机制，统筹协调推动基地建设；建立“两山”基地建设目标分解落实制度，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强化责任意识，保障工作稳步推进。

数据来源：当地政府及各有关部门。

19.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围绕生态产品及其价值市场化交易、运作建立的政策机制。参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生态产品转化市场化机制主要包括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排污权交易制度、水权交易制度、绿色金融体系等。

数据来源：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

20.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每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或维护的投资额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是反映“两山”基地建设地区对生态环境的重视程度和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最直观的指标。

计算公式：

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

$$= \frac{\text{当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或维护的投资额（万元）}}{\text{当年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times 100\%$$

数据来源：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统计等部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